

风城油田风3-风5井区二叠系风城组油藏开发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2023年5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2023年3月21日，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风城油田风3-风5井区二叠系风城组油藏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3年3月24日，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3年4月28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在克拉玛依日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报纸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028>）。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214>。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及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克拉玛依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图 4。

凤城油田风3-风5井区二叠系凤城组油藏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凤城油田风3-风5井区二叠系凤城组油藏开发工程》(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212>,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icyxh/xsgk/255400/hjyxpjzcygs/284162/index.html>。

2023年5月8日

通告

孙艳,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11024197811141641。自2023年4月19日起,在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的情况下离岗至今。公司根据你提供的电话号码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登报告知,请在登报之日起三日内前来公司党群人事部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来办理手续,公司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特此通告。

新疆明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债权申报公告

阿勒泰鑫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发生股权变更,现就申报债权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范围:**申报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与阿勒泰鑫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

二、**申报要求申报人申报债权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 2.债权申报表(联系工作人员);
- 3.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各类合同书、收发货清单、对账单等债权原始材料原件;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质押及保证合同等担保原始材料原件;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则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原件。

注意事项:①债权人提交的资料复印件需一式三份;②证明材料复印件需签名

盖章(单位债权人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债权人亲笔签名)。

三、**申报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申报时间: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5日(上午10:30-13:30,下午15:30-18:30)
申报地点:阿勒泰鑫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方式:现场提交书面材料(一式三份)
联系人:王潇
联系电话:13999935652(接听时间:工作日上午10:30-13:30,下午15:30-18:30)

四、**注意事项:**申报人若在本公告约定申报时间内未进行申报,则视为申报人自动放弃债权,今后不再对该债权享有任何权利。特此公告。

阿勒泰鑫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8日

遗失声明

▲马忠华丢失卓辉集团(东辉)专营店的收据一张,编号:0031520,金额1000元。
▲禹洋书丢失身份证,证号:650204199501070719。
▲克拉玛依信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丢失新02工02764履带式挖掘机行驶证,车架号:J00060G19134S1。
▲新疆鑫联达商贸有限公司丢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3693423283U,注册日期:2009年09月26日。
▲雷妞妞丢失新02工01486轮式挖掘机行驶证,车架号:111914。
▲田全义丢失新02工03136大型工程机械设备行驶证,丢失大型机械设备定位管制终端使用证,车架号:SAN-WS6701MK002895。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晨光幼儿园丢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份(第一联),票号:6040379623,金额225元,现声明作废。
▲克拉玛依区蜀鼎装饰设计工作室丢失财务专用章一枚。
▲工人小区14-24号员克泰丢失新疆石油管理局物业服务总公司收费押金收据一张,编号:0004956,金额:壹万元整。
▲刘俊杰(身份证号:650203200404092114)丢失新迁字第10401793号户籍迁移证。
▲王洪彬和杨俊逵丢失克拉玛依市农业综合开发区庭院经济TYD-430号不动产产权证,证号:新(2022)克拉玛依市不动产第0306384号。

广告热线:0990-6899750



GREEN
绿色生活, 低碳出行

出行绿色

中国语言教育 中国文明网



平和的你
才最美丽

保持平和心态 积极乐观自律

中央文明办 宣

海报作者:林海法



运动能医假病
醉酒不解真愁

提倡戒烟限酒 坚持适量运动

中央文明办 宣

海报作者:林海法

图3 本工程第一次报纸公示页面

作废声明

新疆油田公司准东采油厂
企管法规科丢失准东地区集贤
建房合同专用章(65230206003
83),现声明作废。

新疆油田公司
准东采油厂企管法规科
2023年5月12日



寻人启事

刘冕,男,40岁,身份证号:65020319
8303170734,系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
陆梁油田作业区员工,员工编号
00725575。刘冕应于2023年4月19日到
单位上班,但在未履行请假等手续的
情况下未按时到岗和报备,期间单位多
次与其电话联系,均未接通;单位多次与
其父亲电话联系确定刘冕的具体行踪,
其父亲答复家人也联系不上。截至目前
刘冕已失联多日。请刘冕见到启事后速
与家人和单位联系,逾期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将由刘冕个人承担。如有知情
者,请联系本单位,联系人:李海涛,联系
电话:13999522809。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陆梁油田作业区
2023年5月12日

风城油田风3-风5井区 二叠系风城组油藏开发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
开发项目部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编制的《风城油田风3-风5井
区二叠系风城组油藏开发工程》(征求意见稿)
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公开。请公众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om/blog/article/10212>。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ey.com/hbeyxh/xs/gk/255400/hjyxpgjzcyg/284162/index.html>。

2023年5月12日

减资公告

克拉玛依市中奥城投城市服务有
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3
MA78W5P63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
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人民币减
到2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本公
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
债权债务。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
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克拉玛依市中奥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市市场监管部门民生领域案件查办 “铁拳”行动第一期典型案例

案例一:克拉玛依区某医 疗美容有限公司利用格式条 款侵害消费者权益案

2023年2月1日,克拉玛依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处理
克拉玛依区某医疗美容有限
公司的一起消费纠纷时,发现
其在用的398、498元现金券标
有“本现金券最终解释权归本
店所有”字样。经查,当事人
为了吸引更多的客户前来该
公司消费,制作了50张印有
“本现金券最终解释权归本店
所有”字样的优惠现金券,以
低于成本价的方式向消费者
推销。该当事人构成利用格
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
法行为。2023年3月13日,法
执法人员依据《侵害消费者权
益行为处罚办法》的相关规
定,依法对其作出罚款人民
币6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克拉玛依区某商 行销售未经注册的医疗器械 等违法行为案

2023年1月6日,克拉玛

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线
索称,克拉玛依区某商行存
在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条例》的行为。执法人员通
过对其店销售的6盒指夹式
脉冲血氧仪(产品说明书)与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进行比
对,同时向自治区药监局进
一步请示,综合判定该产品
属于按照医疗器械管理的产
品,为II类医疗器械管理产
品。该当事人构成未取得医
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违法
行为。2023年3月7日,执法
人员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
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
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0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106元
及指夹型脉冲血氧仪6盒的
行政处罚。

案例三:白碱滩区(克拉 玛依高新区)某百货商行经 营假冒专利的食品案

2023年2月20日,白碱滩

区(克拉玛依高新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在白碱滩区(克拉
玛依高新区)某百货商行检
查时发现,其货架上销售的2
瓶“粮芽”白酒外包装粗糙,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系
统查询,确定该产品所标注
的酿造专利号因未缴纳年费,
于1996年5月15日权利终
止。此专利号虚假标注。该
当事人构成销售假冒专利产
品的违法行为。2023年4月
12日,执法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
规定,依法对其作出罚款人
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克拉玛依某医药 零售有限公司一分公司销售 劣药案

2023年3月21日,白碱滩
区(克拉玛依高新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在克拉玛依某医药
零售有限公司一分公司检查
时发现,该店中药饮片区销
售的0.688kg大叶青、0.395kg
茯神、0.58kg玄参均已超过有

效期。该当事人构成销售劣药
的违法行为。2023年4月19
日,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
关规定,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超
过有效期的上述药品并罚款人
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克拉玛依市某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未建立特种 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和特种设 备安全管理机构以及未与有 资质的电梯维保单位签订维 保合同的违法行为案

2022年12月13日,独山
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对
下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
令书》对克拉玛依某物业公司
开展复查,发现当事人对“建
立岗位责任、建立特种设备
(电梯)安全技术档案,未对
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
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
查,并做记录”等事项拒不
执行整改。该当事人构成未
建立特种设备(电梯)安全技
术档案的违法行为。2023年3月9

日,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的相关规定,依法对其作出罚
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乌尔禾区某烘 培坊使用超保质期的食品原 料案

2023年2月13日,乌尔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乌尔禾
区某烘焙坊检查时发现,其
后厨置物柜中存储有过期巧
克力调味膏(复合调味料),
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10
月19日,保质期为12个月,
明显已超过保质期。该当事
人构成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
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
2023年3月3日,执法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其
作出罚款人民币6000元并
没收该批次过期食品的行政
处罚。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章)
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15

遗失声明

▲张格(身份证号:41282519871214
7947,工号:WULK9115)丢失太平洋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押
金收据一张,收据号:1803171023012,金
额:500元。
▲巴拉提·塔西买买提丢失孩子麦
克丽亚·巴拉提的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光
荣证。
▲艾山江·吾麻尔江丢失残疾证,证
号:65020319620120071041。
▲克拉玛依区快乐火吧餐饮娱乐广
场丢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
号:JY26502030069654。
▲克拉玛依区快乐火吧商行丢失食
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
JY16502030066463。

▲应越(身份证号:33108120030304
9322)丢失新疆第二医学院学生证,证
号:202117120401420。
▲克拉玛依市德仁机动车鉴定评估
有限公司丢失公章一枚,编号:
650203007006。
▲马敏(身份证号:51132519980302
1514)丢失新疆第二医学院学生证,学
号:2017171002015111。
▲克拉玛依市威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丢失油田物业押金收据一张,金额:
3000元。
▲克拉玛依市威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丢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
6502010091674;丢失法人章一枚,编
号:6502010091350。

广告热线:0990-6899750



图4 本工程第二次报纸公示页面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工程在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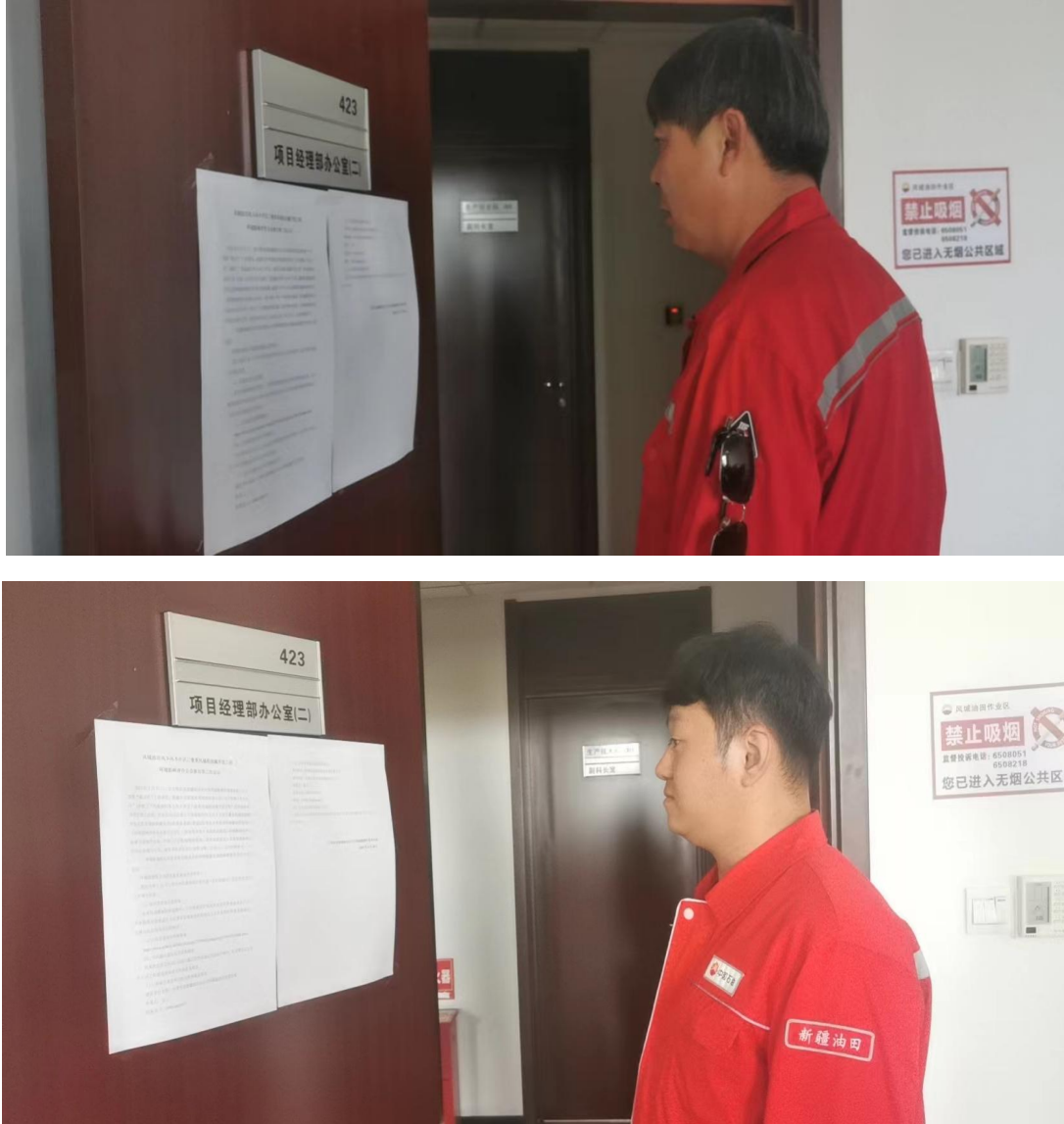


图 5 本工程张贴公示栏照片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设置本工程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

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工程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5月17日，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于2023年5月18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274>。



图 6 本工程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工程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 诚信承诺

本工程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风城油田风3-风5井区二叠系风城组油藏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风城油田风3-风5井区二叠系风城组油藏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2023年5月16日